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邮市卸甲镇中心镇区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RYC-2024010

甲方（买方）：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强盛城市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的公开招标自主采购结果，在代理机构江苏睿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见证下，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高邮市卸甲镇中心镇区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镇区道路面积 358771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4996 平方米，公厕 7 座。（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575000.00元）。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三、合同款支付

### 3.1 付款方式：

每年政府支付成交方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分四个季度平均拨付，便于成交方及时发放其环卫工人工资。成交方于每季度第 3 个月 25 号前将发票出具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转账到成交方指定账户。合同期内作业量增减于该合同约定总作业量的 3%时承包费用不变；超过 3%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 3.2 本合同项目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 1年。

5.2 服务地点: 高邮市卸甲镇。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考核验收标准为:

见附件:《项目需求》(出自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 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5 因突发情况, 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 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7.7 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 在当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 采购人和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对甲方指出的问题, 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 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如发生侵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

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 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一、补充条款

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在当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卸甲镇。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见证方）各执两份。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11.8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11.8

代理机构（见证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8



## 附件：项目需求

### 一、项目总则：

为创造一个文明整洁的人居环境，提高环卫作业水平，提升环卫管理能力，强化镇区绿化、公厕、垃圾收集清运管理。力争达到“四个一样”，即：有人检查与无人检查一样；晴天与雨天一样；节假日与平时一样；逢节与日常一样，确保全天候按作业标准保洁、管护到位。现委托成交方对中心镇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牛皮癣清理；绿化管养、维护；公厕保洁等环境卫生综合作业进行管理。

### 二、作业期限及范围：

1、期限：1年，其中试包期为三个月。试包期内，采购方有权依据成交方承包事务完成质量等因素随时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环卫保洁范围：镇区各条道路：飞达大道、飞龙路、飞云路、康达大道、富达大道、飞翔路、干南路、升达西路、印家路、顺达路、滨河西路、滨河东路、周八路、飞跃路、卸甲中心村西侧及富民小区北侧道路等；居民小区：镇北小区、南苑小区、富民小区、滨河小区及小广场、长乐小区、电力小区、老农贸小区、富甲小区、印家小区、董家安置区、文体中心等。主次道路面积358771平方米。

3、绿化管养范围：干南路、张叶沟河两岸、飞翔路、飞跃路、顺达路、飞达大道、康达大道、富达大道、周八路及周八路河西、飞龙路、飞云路、吴家路、富民小区、镇北小区、印家广场、滨河小区南侧广场、董家安置区正大门、政府大院及文化广场、老村建中心院内、印家河两岸、文体中心等（详见绿化分布表）所有镇区内的花木以及华东工业园区、车樊路北侧、周八路西侧、京沪高速八桥出入口两侧的花木。绿化管养面积204996平方米。

4、公厕清洁范围：飞云路公厕、飞龙路公厕、飞翔路公厕、干南路东公厕、干南路东风桥西侧公厕、镇北路东公厕、政府文化广场公厕共7座。

### 三、作业内容：

#### 1、中心镇区主干道道路及居民小区管护工作内容

(1) 上述范围内集镇主次干道、彩砖路面保洁清扫及下水明沟的清理，道路路面定期机械清扫、冲洗；

(2) 上述范围内绿化带的保洁；

(3) 上述范围内沿线视野范围内“牛皮癣”的清理；

(4) 上述范围内沿线所有垃圾桶（垃圾池、垃圾房）、果壳箱等收集容器的定期清洗和垃圾收集，以及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一并清运至指定中转站；

(5) 上述范围内沿街商户（含商圈）、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小区产生的各类垃圾杂物上门定时收集和清运；

(6) 上述范围内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及时清除。

## 2、中心镇区绿化管养工作内容

(1) 全年修剪三次，确保花草树木造型和整洁，树枝、杂物及时清运。

(2) 治虫两次，特殊年景根据需要，适当加治，以确保花草树木不受虫害（含药水、人工工资在内）。

(3) 全年除草四次，确保绿化带内无杂草。

(4) 全年追肥两次，春秋季节各一次，肥料由采购方提供并派人管理，成交方负责追施。

(5) 正常维护管理，做好树木查苗补缺、花草的移密补稀。

(6) 根据协议要求，清除花草树木的杂草杂物，确保绿化带的清洁卫生。

## 3、中心镇区 7 座公厕清洁工作内容：

(1) 每座公厕保持每天 2 次环境卫生打扫；

(2) 每座公厕每天清洗一次便池；

(3) 及时清理粪渣；

(4) 及时灭杀蚊虫；

(5) 控制及维护好自来水设施，防止不必要的水量流失。

## 四、作业时间：

成交方向采购方承诺具体作业方式和时间如下：承包范围内的路面每天清扫保洁，实行一班 7 小时制，夏季上午 5:00—9:00，下午 3:00—6:00；冬季上下午各推迟 1 小时，具体作业时间成交方根据实际需用统筹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日两遍普扫，扫完后巡回保洁；绿化带保洁同时进行；垃圾收集清运，每天上午 8:30 前飞达大道、飞龙路、飞云路的所有垃圾清运完毕，辖区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下班前清运完毕，日产日清。

## 五、作业标准：成交方向采购方承诺作业达标如下：

1、确保路面清爽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路牙干净，排水沟畅通干净，道路两侧无乱张贴、乱涂写，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沿街建筑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干净；绿化带无杂物、白色垃圾；各类垃圾容器定时收集、清洗，无满溢，果皮箱、垃圾桶无缺失无人为损坏，区域内（道路两侧、小区、服务单位等）各类垃圾日产日清，并运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绿化管养全年修剪三次，确保花草树木造型和整洁，树枝、杂物及时清运。全年治虫两次，特殊年景根据需要，适当加治，以确保花草树木不受虫害（含药水、人工工资在内）。全年除草四次，确保绿化带内无杂草。全年追肥两次，春秋季节各一次，肥料由采购方提供并派人管理，成交方负责追施。正常维护管理，做好树木查

苗补缺、花草的移密补稀。根据协议要求，清除花草树木的杂草杂物，确保绿化带的清洁卫生。

3、确保每座公厕保持每天2次环境卫生打扫；每座公厕每天冲洗一次便池；及时清理粪渣；及时灭杀蚊虫；控制及维护好自来水设施，防止不必要的水量流失。

#### 六、作业监督和考核：

采购方有权随时对成交方的承包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成交方确保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否则成交方应当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1、成交方清扫保洁人员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时间到岗作业，如有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等违反作业时间约定现象的，应向采购方承担每人每次30元的违约金；

2、成交方所有作业人员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穿戴环卫标志服，应向采购方承担每人每次30元的违约金；

3、路面不清洁或漏扫，路牙边积尘、杂物清理不到位的，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30元的违约金；

4、垃圾未在规定的时间清理到指定地点，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30元的违约金；

5、野广告2日内未清理到位，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30元的违约金；

6、绿化丛林中如有明显杂物或暴露性垃圾等，最迟在次日作业时要保洁到位，如不到位，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30元的违约金；

7、公厕厕内厕外地面必须保持干净，做到每天清扫2次，发现未清扫，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30元的违约金；

8、每座公厕每天冲洗一次便池，发现未冲洗，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30元的违约金；未及时灭杀蚊虫，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30元的违约金；

9、发现粪便池溢满或清理后周边不干净，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30元的违约金。

#### 特别约定：

1、严格禁止在绿化带及两旁种植其他作物，否则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每处200元的违约金；

2、花草损坏空缺，应向采购方承担每平方米100元的违约金，同时成交方应当自担费用补缺至原样。

3、树木损缺一棵，按价赔偿（香樟500元，紫薇200元、高杆女贞150元、桂花500元），该款采购方有权从成交方的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 八、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每年政府支付成交方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分四个季度平均拨付，便于成交

方及时发放其环卫工人工资。成交方于每季度第3个月25号前将发票出具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转账到成交方指定账户。合同期内作业量增减小于该合同约定总作业量的3%时承包费用不变；超过3%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经费采取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员工的各种补贴、清理乱贴乱画的费用、保洁清运机械和材料及工具费用、服装费、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成交方完成承包事务的全部费用。即成交方承包范围内，采购方除支付承包费用外不再提供任何人、财、物。

#### 九、成交方的权利与义务：

1、成交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与所有聘用的作业人员应当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为作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提供劳动保护，并在劳动部门和采购方备案。按时按标准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等。

2、无条件服从职能部门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和管理，并服从镇政府的指导和监督。逢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领导视察等重要事项，成交方必须加强作业力度，以达到采购方满意为准，作业费用成交方自理。

3、成交方必须配备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35名，合理地设定路段保洁人员并予以张贴公示，并组织好一线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上岗前，要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成交方自理。

4、成交方需配置相应性能良好的设备设施：包括扫地车2台、洒水车1台、垃圾清运车2台、修剪机2台等，需满足日常和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领导视察等情形时的承包工作的需要。

5、合同期内成交方不得卖标和转包，原则上合同期未满成交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承包方须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镇政府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6、合同期内，成交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作业标准和承包范围，诚信勤勉地进行保洁、管养。

7、如成交方能按作业标准保洁、管护到位，成效明显，采购方较为满意，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成交方可享有优先承包权。

8、成交方应当每月向采购方汇报工作情况，保证相关责任人随时通讯畅通，以便采购方安排突击性工作和及时处理作业质量上出现的问题。

9、成交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在所承包范围内再向他人收取环境卫生服务费。

10、成交方在合同期内独立承担民事及法律责任，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所有法律法规；一切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后果都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

无关。

#### 十、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更换或维修辖区内破损的垃圾箱、桶、池等环卫设施。  
2、定期或不定期对环卫作业区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对保洁和绿化管护等合同约定事项执行不到位的列出清单并附有图片，及时向成交方反馈，在每季度的拨付资金中按合同约定标准扣除成交方应当承担的违约和赔偿费用。

3、如确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增购大型保洁设备时，成交方应当在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由成交方先行全额购买。采购方同意出资 70%，分三年度按 4：3：3 支付给成交方，该增购设备的产权双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 十一、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成交方时解除。成交方应当七日内退场，与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方办理好交接手续，否则成交方应当另行向采购方承担本合同总承包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1、在试包期内，经考核成交方不满足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事务能力的；
- 2、合同签订后，成交方卖标或转包给他人的；
- 3、成交方拖欠其聘用人员工资的；因成交方债务等原因已实际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4、成交方营业执照未年检失效的；
- 5、成交方不按上述条款规定诚信履行本合同；保洁、管养不到位，在采购方确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 6、成交方作业质量连续五日或半年累计十五日不合格的；
- 7、成交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 8、成交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 9、未服从采购方及相关建设和生态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管理的，经指正仍不服从的。